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建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廖昕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选举范一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关于选举曾小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2.1 关于选举吴晓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选举宋瑞霖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选举赵焕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建新先生、廖昕晰先生、范一沁女士、曾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晓明先生、宋瑞霖先生、赵焕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9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副主任药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曾任职于抚州地区卫生局药政科、抚州地区药品检验所。1998年4月其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66,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7%；其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生物”）50%股权，新兴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19,961,6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7%；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新兴生物 50%股权。徐建新先生对新兴生物构成实际控制，其可以实际支配新兴生物所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表决权，徐建新先生、新兴生物二者合计持有博雅生物股份 28,42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

徐建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廖昕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中国药科大学在读博士。曾任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廖昕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6,5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7%；其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初元”）60%股权，大正初元持有公司股份 5,323,0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9%；其持有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80%财产份额，嘉颐投资持

有公司股份 7,142,8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廖昕晰先生对大正初元、嘉颐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其可以实际支配大正初元、嘉颐投资的所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表决权，廖昕晰先生、大正初元、嘉颐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博雅生物股份 14,26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廖昕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一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范一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92,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5%。

范一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执行合伙人。

截至目前，曾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于安徽省，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日本九州大学获药学博士学位，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197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药

科大学常务副校长、校长。

吴晓明先生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70 多篇，两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两次获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等，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瑞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法制司副司长、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执行会长、《中国新药杂志》执行主编、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宋瑞霖先生主要从事卫生医药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研究工作，参与了 1987 年至 2006 年期间中国卫生立法方面的所有活动，成为中国卫生医药法律专家。2006 年初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作为访问学者研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8 年参与建立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的工作。

宋瑞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焕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于江苏省，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咨询服务近 20 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和定向增发工作。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焕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